

# 目錄 Content

##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 .....P.3

## 107 年度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問與答 .....P.13

- 一、 什麼是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P.13
- 二、 申請本貸款利息補貼者應具備哪些條件？ .....P.13
- 三、 哪些情形不得申請本貸款利息補貼？ .....P.14
- 四、 今（107）年度什麼時候開始受理申請？ .....P.14
- 五、 今（107）年度計畫辦理多少戶？符合條件的申請人都可以獲得補貼嗎？ .....P.14
- 六、 申請書要到哪裡索取或下載？ .....P.14
- 七、 如何申請？向哪裡申請？ .....P.14
- 八、 申請時應檢附哪些文件？ .....P.15
- 九、 申請人提出申請後，政府如何審查？多久可以知道審查結果？ .....P.17
- 十、 申請人經政府核定，取得政府核發的「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後，就可以辦理貸款修繕住宅了嗎？「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有沒有期限的限制？ .....P.18
- 十一、 申請「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可修繕之項目為何？ .....P.18
- 十二、 民衆因急迫性需修繕住宅，但因住宅補貼尚未公告受理申請，致無法申請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應如何辦理？ .....P.18
- 十三、 若尚未取得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資格，且未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具有修繕急迫性並向金融機構辦理一般修繕住宅貸款，可否自行開始修繕住宅呢？ .....P.19
- 十四、 辦理本貸款的金融機構是哪幾家？ .....P.19
- 十五、 辦理本貸款的住宅有沒有什麼特別的規定？ .....P.19
- 十六、 本貸款的優惠貸款額度、償還年限及優惠利率？ .....P.20
- 十七、 持有共有住宅，何種情形視為有 1 戶自有住宅？ .....P.20
- 十八、 持有共有住宅，可否視為無自有住宅？ .....P.20
- 十九、 本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是否會定期查核接受補貼者之資格？多久查 1 次？什麼情況會停止利息補貼？ .....P.21
- 二十、 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的家庭年所得、動產及不動產持有狀況，由誰查核？如何查核？ .....P.22
- 二十一、 應列入查核的家庭成員有哪些人？ .....P.22
- 二十二、 家庭年所得及財產，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標準為何？ .....P.23
- 二十三、 每人每月平均所得應低於一定金額，要如何計算？ .....P.24
- 二十四、 家庭年所得及財產，今（107）年度住宅補貼申請案將採計哪一年度之財稅資料？ .....P.25
- 二十五、 評點時，家庭成員具備哪些條件會獲得加分？ .....P.25
- 二十六、 評點時，家庭成員如果有哪些情況會減分？ .....P.26
- 二十七、 以「父母均已死亡，戶籍內有未滿 20 歲或已滿 20 歲仍在學之兄弟姐妹需要照顧者」條件申請，已滿 20 歲仍在學，就讀夜間部、空中大學、補校等是否可以？ .....P.26

二十八、本補貼所稱的「特殊境遇家庭」定義是什麼？（檢附之文件請看第八題；不具備者，免附。）	P.26
二十九、本補貼所稱的「單親家庭」定義是什麼？（檢附之文件請看第八題；不具備者，免附。）	P.27
三十、本補貼所稱的「新婚家庭」定義是什麼？	P.27
三十一、三十一、本補貼所稱的「生育有未成年子女」定義是什麼？	P.27
三十二、什麼是基本居住水準？什麼是平均每人居住樓地板面積未達基本居住面積標準？什麼是未具備衛浴設備？	P.28
三十三、什麼是「有結構安全疑慮之住宅」？	P.29
三十四、本補貼所稱的「三代同堂」定義是什麼？	P.29
三十五、本補貼所稱的「災民」定義是什麼？（檢附之文件請看第八題；不具備者，免附。）	P.29
三十六、本補貼所稱的「遊民」定義是什麼？（檢附之文件請看第八題；不具備者，免附。）	P.29
三十七、本補貼所稱的「列冊獨居老人」定義是什麼？（檢附之文件請看第八題；不具備者，免附。）	P.30
三十八、三十八、同一家庭的成員，可以分別向不同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租金補貼嗎？	P.30
三十九、申請人或其家庭成員正辦理國宅、勞工建購（修繕）住宅貸款、公教住宅貸款、輔助人民自購住宅貸款、青年購屋低利貸款、新臺幣 1 兆 8 千億元優惠房貸或其他政策性房屋貸款，可以再申請本貸款利息補貼嗎？	P.30
四十、申請人要修繕的住宅目前正辦理一般住宅貸款或政府的優惠購屋貸款，可以再申請本項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嗎？	P.30
四十一、已申請財政部之「公股銀行辦理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可以再申請本項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嗎？	P.30
四十二、如果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除了要修繕的住宅外，還持有其他的不動產（例如土地、辦公室、店舖等…）可以申請本項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嗎？	P.31
四十三、除了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外，政府還有辦理其他的住宅補貼嗎？	P.31
四十四、關於本貸款利息補貼如果有其他問題，要向哪裡詢問？	P.31

## ◆ 附件 ..... P.32

附件一 107 年度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計畫戶數	P.32
附件二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評點基準表	P.33
附件三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單位	P.34
附件四 申請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流程圖	P.35
附件五 修繕住宅優惠貸款額度、償還年限、優惠利率、適用對象及補貼利率	P.36

#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

內政部 101 年 12 月 17 日台內營字第 1010811539 號訂定發布

內政部 102 年 11 月 4 日台內營字第 1020810974 號令修正第 3 條、第 11 條、第 17 條之 1

內政部 103 年 6 月 12 日台內營字第 1030805701 號令修正部分條文

內政部 104 年 6 月 25 日台內營字第 1040809704 號令修正部分條文及第 10 條附表

內政部 105 年 5 月 18 日台內營字第 1050806702 號令修正部分條文

內政部 106 年 6 月 7 日台內營字第 1060807576 號令修正

內政部 107 年 6 月 4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09259 號令修正部分條文及第 10 條附表

- 第一條 本辦法依住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法第九條第二項所定一定年限為十年。
- 第三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所稱自有一戶住宅，指家庭成員僅持有一戶住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有一戶自有住宅：
- 一、家庭成員個別持有面積達四十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
  - 二、家庭成員個別持有之共有住宅為同一住宅，其個別持分合計為全部或換算面積合計達四十平方公尺以上。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無自有住宅：
- 一、家庭成員個別持有面積未滿四十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
  - 二、申請人之父母均已死亡，且其戶籍內有未滿二十歲或已滿二十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之兄弟姊妹需要照顧者，申請人及其戶籍內兄弟姊妹個別持有面積未滿四十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
  - 三、家庭成員僅持有經政府公告拆遷之住宅。
- 本辦法所稱家庭成員，指申請人及其配偶、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之戶籍外配偶、申請人或其配偶孕有之胎兒。但申請人以父母均已死亡，且其戶籍內有未滿二十歲或已滿二十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之兄弟姊妹需要照顧之條件申請者，指申請人及其戶籍內之兄弟姊妹。
- 本辦法所定兄弟姊妹，應為單身。
- 本辦法所定戶籍或戶籍內，為同一戶號之戶內。

#### 第四條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下列事項辦理公告；並應於所轄鄉（鎮、市、區）公所張貼公告，或輔以其他適當方式公告周知：

- 一、申請資格及評點方式。
- 二、受理申請期間及方式。
- 三、各項住宅補貼計畫辦理戶數。
- 四、修繕住宅貸款之額度、利率、償還方式及年限。
- 五、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額度。
- 六、受理申請之機關或單位，並註明聯絡地址及電話。
- 七、申請書及應檢附之文件資料。
- 八、承貸金融機構名單。
- 九、其他必要事項。

政府得視財務狀況擬訂計畫，辦理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

#### 第五條

申請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者，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 一、中華民國國民。
- 二、年滿二十歲。
- 三、符合下列家庭組成之一：
  - （一）有配偶。
  - （二）與直系親屬設籍於同一戶。
- 四、家庭成員之住宅狀況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僅持有一戶住宅且其使用執照核發日期逾十年，該住宅應為申請人所有或申請人與配偶、同戶籍之直系親屬共有。
  - （二）申請人之父母均已死亡，且其戶籍內有未滿二十歲或已滿二十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之兄弟姊妹需要照顧者，僅持有一戶住宅，其使用執照核發日期逾十年，且其戶籍內之兄弟姊妹均無自有住宅。
- 五、家庭年所得及財產，應符合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
- 六、申請時未接受政府其他住宅補貼。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受前項第三款之限制：

- 一、單身年滿四十歲。
- 二、申請人之父母均已死亡，且其戶籍內有未滿二十歲或已滿二十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之兄弟姊妹需要照顧。

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租金補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同一年度申請人僅得擇一申請，同時申請二種以上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限期申請人擇一申請，屆期未擇一者，得全部駁回。同一家庭以一人提出申請為限，有二人以上申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限期請申請人協調由一人提出申請，屆期協調不成者，得全部駁回。

目前仍接受政府住宅貸款利息補貼、鄉村地區住宅費用補貼或依集村興建農舍獎勵及協助辦法申請並獲獎勵及協助、簡易修繕住宅費用未滿十年者，不得申請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

#### 第六條

申請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之住宅，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申請時修繕住宅之使用執照核發日期應為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日逾十年，或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且辦理建物登記。
- 二、建物所有權狀影本、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或建物登記資料，其主要用途登記應含有「住」、「住宅」、「農舍」、「套房」或「公寓」字樣。但主要用途均為空白，得依房屋稅單或稅捐單位證明文件所載全部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認定該建築物全部為住宅使用。

#### 第七條

申請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者，應於公告申請期間內檢附下列書件，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 一、申請書。
- 二、戶口名簿影本、全戶電子戶籍謄本或家庭成員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夫妻分戶者或戶籍內之直系親屬與其配偶分戶者，應同時檢具其配偶、戶籍內直系親屬之配偶之戶口名簿影本、電子戶籍謄本或家庭成員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家庭成員具備下列條件之證明文件。不具備者，免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可經由相關主管機關查調並公告免予檢附該證明文件者，亦同：

- (一) 低收入戶：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 (二) 中低收入戶：當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 (三) 特殊境遇家庭：當年度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公文影本。
- (四) 申請人育有未成年子女：
  - 1、子女與申請人不同戶籍者，檢附該子女之戶口名簿影本、電子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2、申請人或其配偶孕有之胎兒，視為未成年子女數，檢附申請日前一個月內之醫療院所或衛生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影本。
- (五) 申請人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社政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
- (六)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一年內之證明，如保護令影本、判決書影本；以警察處理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報案單、政府立案之醫療院所開立之驗傷診斷證明書證明者，應同時出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轉介證明單（函）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 (七) 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 (八)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醫療院所或衛生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影本。
- (九) 災民：受災一年內經相關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 (十) 遊民：經社政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 (十一) 重大傷病者：全民健康保險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影本。
- (十二) 申請人為列冊獨居老人：經社政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 (十三)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四、申請修繕住宅之建物所有權狀影本。

五、持有面積未滿四十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者，應檢附該住宅之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房屋稅籍證明。

六、持有經政府公告拆遷之住宅者，應檢附政府公告拆遷之文件影本。

七、家庭成員為外籍人士、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者，除應檢附出入國（境）紀錄等相關證明文件外，並應檢附外僑居留證（外籍人士）、依親居留證或長期居留證（大陸地區人民）、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香港或澳門居民）。

八、申請修繕之住宅未達本法所定基本居住水準者，應檢附該住宅未具備衛浴設備切結書及主管建築機關核發之住宅竣工圖；已達本法所定基本居住水準者，免附。

九、申請修繕之住宅有結構安全疑慮者，應檢附耐震能力初步評估資料影本等相關資料。

前項第七款家庭成員為外籍人士、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無居留證、居留入出境證或出入國（境）相關資料，或出入國（境）相關證明文件顯示未曾入境者，視為無該家庭成員。

申請書件以掛號郵件寄送者，其申請日之認定以郵戳為憑。

## 第八條

申請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者，得修繕之設施設備項目如下：

一、屋頂防水、排水及隔熱。

二、外牆防水及面材整修。

三、衛生設備。

四、一般照明設備。

五、無障礙設施設備。

六、分間牆、天花板及地板整修。

七、給水、排水管線。

八、電氣管線。

九、燃氣設備之供氣、排煙管線。

十、空氣調節及通風設備之風管、風口及電氣管線。

前項修繕之設施設備項目，不含公寓大廈之共用部分、約定專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

申請修繕之設施設備項目不得影響建築物結構安全，或違反建築法、消防法等公共安全相關規定。

## 第九條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資格審查程序如下：

- 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申請修繕住宅補貼案件應即初審，對資料不全者，應一次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仍不符規定者，駁回其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將初審合格之申請案列冊後，函請財稅機關提供家庭成員之家庭年所得、不動產持有狀況等資料，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財稅機關提供之資料辦理複審，對於複審不合格者，駁回其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受理期間屆滿二個月內完成全部審查作業；必要時，得延長二個月。
- 二、申請修繕住宅補貼經審查合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按年度辦理戶數，於審查完成後一個月內依評點基準評定之點數高低，依順序及計畫辦理戶數分別發給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或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核定函。
- 三、申請修繕住宅補貼者，因最低評分相同致超過當年度辦理戶數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就上開評分相同者，以公開或其他公平、公正之方式辦理抽籤，並依抽籤結果發給中籤戶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或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核定函。

前項第一款限期補正之規定於申請人以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之身分提出申請者，其應檢附之文件除切結書外，得於受理期間屆滿二個月內補正；必要時，得延長二個月。

第一項資格審查及申請人年齡之計算，以申請日所具備之資格及提出之文件為審查依據及計算基準。但審查期間持有住宅狀況、戶籍之記載資料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之相關文件經審查不符申請條件或有異動致不符申請條件者，應予以駁回。

## 第十條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評點基準如附表。

## 第十一條

申請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程序，規定如下：

- 一、經核定為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以下簡稱核定戶），應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之日起六個月內，檢附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與承貸金融機構辦理貸款手續，完成撥款，且不得分次撥貸，屆期未完成撥款手續者，以棄權論。貸款程序及貸款所需相關文件依各承貸金融機構規定辦理。
- 二、核定戶應於撥款之日起六個月內完成住宅修繕，及檢附修繕前後之照片予承貸金融機構備查。

三、承貸金融機構於核撥貸款後，應將核定戶所持之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正本收存備查。

四、承貸金融機構如依本辦法及因徵信、授信規定等因素駁回核定戶之申請者，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並副知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核定戶之抵押擔保品，規定如下：

一、核定戶應以申請人為借款人，並以申請人持有之住宅或與配偶、同戶籍之直系親屬共同持有之住宅作為本貸款之抵押擔保品，且該住宅不得移轉予配偶或直系親屬以外之第三人。

二、以原申請書表所列符合申請條件之配偶或直系親屬持有之住宅辦理貸款時，應於向金融機構辦理貸款前，由原申請人向原受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申請人變更。

三、核定戶以原申請書表所列符合申請條件之配偶持有之住宅為抵押擔保品者，應檢具夫妻間約定為共同財產之證明文件及住宅所有權人之同意書，向承貸金融機構辦理貸款，不受前二款規定限制。

四、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事後辦理定期查核時，抵押擔保品未符第一款規定者，核定戶應於接獲定期查核結果通知後二個月內，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一）向原受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申請人變更。

（二）將抵押擔保品產權移轉為原申請人全部或部分持有。

（三）向承貸金融機構補正夫妻間約定為共同財產之證明文件及住宅所有權人同意書。

依前項第四款辦理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符合規定，得繼續受領利息補貼至補貼期間期滿；未符資格者，自事實發生日起廢止補貼資格，並追繳自事實發生之日起接受之補貼。

接受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以下簡稱受補貼者）應依約按月繳付貸款本息。

## 第十二條

申請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程序，規定如下：

一、經核定為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者，應於核發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核定函之日起六個月內完成住宅修繕，並檢附修繕前、後之照片、修繕住宅費用之原始憑證（統一發票或收據）正本及申請人之郵政儲金簿封面影本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後予以撥款。屆期末檢附者，以棄權論。

二、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以實際修繕金額核計，最高補貼新臺幣三萬元。

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申請人所附修繕照片，前往現場勘驗，如發現照片有虛偽情事或與申報資料不符者，應撤銷申請人之補貼資格，並作成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接受之補貼。

前項第一款之申請人郵政儲金帳戶因債務關係遭法院強制執行或因其他因素致帳戶無法使用者，得由申請人填具切結書（切結同意將簡易修繕住宅補貼費用撥入指定人之郵政儲金帳戶）後，以申請人指定之郵政儲金帳戶作為核撥簡易修繕住宅補貼費用之帳戶。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衡酌財政狀況，以第一項第二款金額為上限自行訂定補貼金額；因特殊需要，直轄市、縣（市）住宅主管機關訂定之補貼金額逾第一項第二款金額者，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其因調整所增加之補貼，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負擔。

### 第十三條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貸款額度、償還年限及優惠利率規定如下：

一、優惠貸款額度：由承貸金融機構勘驗後覈實決定，最高不超過新臺幣八十萬元。

二、償還年限：最長十五年，含付息不還本之寬限期合計最長以三年為限。

三、優惠利率：

（一）第一類：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存款額度未達新臺幣五百萬元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以下簡稱郵儲利率）減百分之零點五三三機動調整。

（二）第二類：按郵儲利率加百分之零點零四二機動調整。

四、金融機構貸放利率：由辦理本貸款利息補貼之各級住宅主管機關與承貸金融機構議定。

五、政府補貼利率：金融機構貸放利率減優惠利率。

前項第三款第一目所定第一類優惠利率之適用對象為本法第四條第二項所定經濟或社會弱勢者；第二目所定第二類優惠利率適用對象為不具第一類條件者。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衡酌財政狀況，以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基準為上限自行訂定補貼基準；因特殊需要，直轄市、縣（市）住宅主管機關訂定之補貼基準逾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基準者，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其因調整所增加之補貼，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負擔。

承貸金融機構基於業務自主、相關資金運用、成本考量及契約自主等因素，修繕住宅貸款核貸與否、貸款額度及償還方式，由修繕貸款核定戶

與承貸金融機構協議定之。貸款程序及貸款所需相關文件依各承貸金融機構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申請人提出申請後死亡，得由原申請書表所列之配偶或直系親屬於申請者死亡後三個月內，向原受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申請人變更，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變更後申請人之條件予以審查。

受補貼者或取得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核定函者死亡，得由原申請書表所列符合申請條件之配偶或直系親屬於受補貼者死亡後三個月內，向原受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受補貼者變更，其核發利息補貼證明日期或補貼費用核定函日期以變更後之核發日期為準。取得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者已貸款，變更後之受補貼者，應按原修繕住宅貸款餘額及剩餘期間，接受利息補貼。

#### 第十五條

受補貼者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停止補貼，並撤銷或廢止原補貼之處分，其自事實發生之日起溢領之補貼，由承貸金融機構通知原核定戶限期返還。屆期末返還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追繳之：

- 一、家庭成員擁有二戶以上住宅。
  - 二、申報資料有虛偽或不實情事。
  - 三、家庭成員重複接受二種以上住宅補貼。
  - 四、未依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按月繳付貸款本息超過六個月。
  - 五、接受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住宅不符第六條建築物主要用途登記之規定。
  - 六、接受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住宅移轉予配偶或直系親屬以外之第三人。
  - 七、取得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者死亡，其家庭成員未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變更，且取得核發證明。
  - 八、未於撥款之日起六個月內檢送修繕前後之照片予承貸金融機構備查。
- 承貸金融機構依前項規定收取溢領之利息補貼，應返還予內政部。
- 第一項第四款情形經承貸金融機構轉入催收款項者，其逾期期間已撥付之補貼利息應返還補貼機關；受補貼者清償積欠本息且恢復正常繳息，補貼機關自正常繳息起恢復補貼。
- 受補貼者返還溢領之利息補貼予承貸金融機構，不計算利息；承貸金融機構將溢領之利息補貼返還予補貼機關，亦同。
- 承貸金融機構得依受補貼者之經濟狀況以分期付款方式要求繳還。但溢領利息補貼返還期限以六個月為限。

## 第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視需要隨時或每年對受補貼者之家庭成員擁有住宅狀況予以查核。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申請人本人、配偶、戶籍內直系親屬及其配偶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予以建檔，必要時並得於查核前請申請人依限檢附最新有關資料送查。

前項受查核對象有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停止補貼情事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事實發生之日起撤銷或廢止原補貼之處分，其自事實發生之日起溢領之補貼，由承貸金融機構通知原核定戶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追繳之。

## 第十七條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得依下列規定另檢附相關文件申請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簡易修繕費用補貼：

- 一、因離婚訴訟致需與相對人分居，且修繕持有或共有之住宅者，檢附離婚訴訟等相關文件，申請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 二、因離婚訴訟或其他原因致需與相對人分居，且修繕持有或共有之住宅者，檢附切結書或離婚訴訟等相關文件，申請簡易修繕費用補貼。

家庭暴力或性侵害相對人與受害者為同一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簡易修繕費用補貼申請案之家庭成員，且同時提出申請時，僅受理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受害者之申請案件。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簡易修繕費用補貼者，其財產計算、評點權重等相關事項，規定如下：

- 一、申請人得提出切結，不併入計算或審查家庭暴力或性侵害相對人及其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年所得、財產、接受之政府住宅補貼及評點權重。
- 二、以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受害者之子女條件申請住宅補貼者，申請人應與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受害者同戶籍，始得以其家庭成員為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受害者及其子女之權重項目予以加分。
- 三、家庭暴力或性侵害相對人申請住宅補貼時，不得以其家庭成員為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受害者或為其子女之權重項目予以加分。

## 第十八條

本辦法所定住宅補貼相關事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辦理。

##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一、什麼是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答：為了協助僅擁有 1 戶老舊住宅的家庭改善住宅環境，以獲得較佳的居住品質，政府對於想修繕住宅的家庭，提供「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申請人須先向政府提出申請，經政府審查核定後，向金融機構貸款自行修繕住宅，由政府補貼部分貸款利息，以減輕貸款利息負擔。

## 二、申請本貸款利息補貼者應具備哪些條件？

答：辦理本補貼所指戶籍或戶籍內係指同一戶號之戶內。申請本貸款利息補貼者，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 (一) 中華民國國民。
- (二) 年滿 20 歲。
- (三) 符合下列家庭組成之一（具備其中一種即可）：
  1. 有配偶者。
  2. 與直系親屬設籍於同一戶者。
  3. 單身年滿 40 歲者。
  4. 父母均已死亡，戶籍內有未滿 20 歲或已滿 20 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沒有謀生能力之兄弟姊妹需要照顧者（其兄弟姊妹應為單身）。
- (四) 家庭成員住宅狀況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僅持有 1 戶住宅且其使用執照核發逾 10 年，該住宅應為申請人持有或申請人與配偶、同戶籍之直系親屬共同持有。
  2. 申請人之父母均已死亡，且其戶籍內有未滿 20 歲或已滿 20 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沒有謀生能力之兄弟姊妹需要照顧者，僅持有 1 戶住宅，其使用執照核發日期逾 10 年，且其戶籍內之兄弟姊妹均無自有住宅。
- (五) 家庭年所得、每人每月平均所得、每人動產限額及家庭不動產限額均低於一定金額（請見第二十二題），但具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證明文件者，與相對人分居，申請人得提出離婚訴訟等相關文件，切結不併入計算或審查家庭暴力或性侵害相對人及其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年所得、財產、接受之政府住宅補貼及評點權重。
- (六) 申請時未接受政府其他住宅補貼。

### 三、哪些情形不得申請本貸款利息補貼？

答：未符合本貸款利息補貼申請條件、目前仍接受政府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不得提出申請。

### 四、今（107）年度什麼時候開始受理申請？

答：自 107 年 7 月 23 日（星期一）受理申請至 107 年 8 月 31 日（星期五）止。

### 五、今（107）年度計畫辦理多少戶？符合條件的申請人都可以獲得補貼嗎？

答：（一）107 年度計畫辦理 2,000 戶；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計畫辦理戶數請看「107 年度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計畫戶數」（附件一）。

（二）本補貼是採用「評點制」，符合條件的申請人如果超過直轄市、縣（市）的計畫辦理戶數，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依申請人的家庭年所得、財產、是否具經濟或社會弱勢（如身心障礙者、重大傷病者、特殊境遇家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單親家庭、新婚家庭、申請人育有未成年子女、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 25 歲者、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災民、遊民、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列冊獨居老人、原住民等）、是否為結構安全疑慮之住宅、家庭成員人數、申請人年齡、基本居住水準、三代同堂、是否曾接受政府住宅補貼等因素來評點（評點基準請看附件二），依評定點數高低的順序核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

### 六、申請書要到哪裡索取或下載？

答：（一）可在內政部營建署網站首頁（網址：<http://www.cpami.gov.tw>）右側→「快捷服務」→「住宅補貼專區」下載。

（二）可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索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的地址及電話請看附件三】。

### 七、如何申請？向哪裡申請？

答：（一）採書面申請方式（申請流程詳附件四），申請人於受理期間，填寫申請書並備妥第八題規定的文件後，以掛號郵寄或送至申請人戶籍所在地的直轄市、縣（市）政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的地址及電話詳附件三】。申請文件以掛號郵件寄送者，其申請日之認定以郵戳為憑。

（二）高雄市政府提供健保卡及自然人憑證線上申請方式，戶籍地位於高雄市之申請人可至高雄住宅補貼網 (<https://hs.kcg.gov.tw>) 提出申請，若使用上有疑問可電洽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連絡電話：(07)336-8333 轉 2649~2651。

（三）臺中市政府提供線上申請方式，戶籍地位於臺中市之申請人可至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網站 (<http://housing.taichung.gov.tw/>) 提出申請，若使用上有疑問可電洽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連絡電話：(04)2228-9111 轉

## 八、申請時應檢附哪些文件？

答：申請人或其家庭成員於申請時如具備下列（三）、（四）之條件，應於申請書內勾選並主動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始得於評點時加分或適用第一類優惠利率：

- (一) 申請書。
- (二) 戶口名簿影本、全戶電子戶籍謄本或家庭成員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夫妻分戶者或戶籍內之直系親屬與其配偶分戶者，應同時檢具其配偶、戶籍內直系親屬之配偶之戶口名簿影本、電子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全戶電子戶籍謄本得以自然人憑證於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免費申辦。）
- (三) 符合加分並適用第一類優惠利率對象為下列住宅法第 4 條第 2 項所定具經濟或社會弱勢者，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如下：
  1. 低收入戶：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2. 中低收入戶：當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3. 特殊境遇家庭：當年度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公文影本【可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詢問】。
  4. 生育有未成年子女 3 人以上(限申請人)：子女與申請人不同戶籍者，檢附該子女之戶口名簿影本、電子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申請人或其配偶孕有之胎兒，視為未成年子女數，檢附申請日前一個月內之醫療院所或衛生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影本，得於受理期間屆滿前補正)(例如：診斷證明書。媽媽手冊亦可，但(1)應為國民健康署編印之孕婦健康手冊，非產檢診所自行發送的媽媽手冊，若懷孕初期產檢診所尚未發給孕婦健康手冊，則可檢附診斷證明書，診斷證明書應載懷孕週數及胎兒數。(2)檢送資料應包括封面、內頁之「產前檢查紀錄表」或「最近一次產檢紀錄」，並有醫院(診所)蓋章、醫師簽名或蓋章，產檢紀錄應為申請日前 1 個月內的近期產檢，如：107 年 7 月 23 日提出申請，產檢紀錄章日期應為 107 年 6 月 24 日~107 年 7 月 23 日區間。(3)檢送之封面、內頁「產前檢查紀錄表」或「最近一次產檢紀錄」影本皆須寫上與正本相符並由申請人親簽。(4)孕有雙胞胎以上者，檢附媽媽手冊者應另檢附診斷證明書，診斷證明書應載明胎兒數)
  5. 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 25 歲(限申請人)：社政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
  6. 65 歲以上(限申請人)：戶口名簿影本、電子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 影本。
7.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曾經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一年內之證明，如保護令影本、判決書影本；以警察處理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報案單、政府立案之醫療院所開立之驗傷診斷證明書證明者，應同時出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轉介證明單(函)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事實須於申請日前一年內發生；證明文件得於受理期間屆滿2個月內補正。必要時，得延長2個月)
  8. 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9.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AIDS)：醫療院所或衛生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影本。(全國醫療服務卡亦可)
  10. 原住民：戶口名簿影本、電子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1. 災民：受災一年內經相關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12. 遊民：經社政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四) 其他符合加分條件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如下：

1. 重大傷病者：全民健康保險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影本。
2. 單親家庭(限申請人)：戶口名簿影本，另依申請人之條件檢附子女之就學證明影本、配偶服刑證明影本、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配偶之證明影本或年滿20歲子女無謀生能力之證明。
3. 生育有未成年子女(限申請人)：子女與申請人不同戶籍者，須檢附該子女之戶口名簿影本、電子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申請人或其配偶孕有之胎兒，視為未成年子女數，檢附申請日前一個月內之醫療院所或衛生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影本，得於受理期間屆滿前補正)(例如：診斷證明書。媽媽手冊亦可，但(1)應為國民健康署編印之孕婦健康手冊，非產檢診所自行發送的媽媽手冊，若懷孕初期產檢診所尚未發給孕婦健康手冊，則可檢附診斷證明書，診斷證明書應載懷孕週數及胎兒數。(2)檢送資料應包括封面、內頁之「產前檢查紀錄表」或「最近一次產檢紀錄」，並有醫院(診所)蓋章、醫師簽名或蓋章，產檢紀錄應為申請日前1個月內的近期產檢，如：107年7月23日提出申請，產檢紀錄章日期應為107年6月24日~107年7月23日區間。(3)檢送之封面、內頁「產前檢查紀錄表」或「最近一次產檢紀錄」影本皆須寫上與正本相符並由申請人親簽。(4)孕有雙胞胎以上者，檢附媽媽手冊者應另檢附診斷證明書，診斷證明書應載明胎兒數)
4. 列冊獨居老人(限申請人)：經社政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5. 40歲以上(限申請人)：戶口名簿影本、電子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6. 三代同堂(限申請人)：申請人戶口名簿影本或全戶電子戶籍謄本。
7. 申請修繕之住宅有結構安全疑慮者：耐震能力初步評估資料影本等相關資料。

( 認證單位及方式詳問與答第三十三題 )

- (五) 建物登記文件：修繕住宅之建物所有權狀影本。
- (六) 持有面積未滿 40 平方公尺 ( 約 12 坪 ) 之共有住宅者，應檢附該住宅之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房屋稅籍證明。
- (七) 持有經政府公告拆遷之住宅者，應檢附政府公告拆遷之文件影本。
- (八) 家庭成員為外籍人士、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者，除應檢附出入國 ( 境 ) 紀錄證明等相關證明文件外，並應檢附外僑居留證 ( 外籍人士 )、依親居留證或長期居留證 ( 大陸地區人民 )、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 ( 香港或澳門居民 )。無居留證、居留入出境證或出入國 ( 境 ) 相關資料，或出入國 ( 境 ) 相關證明文件顯示未曾入境者，視為無該家庭成員。
- (九) 申請修繕之住宅如未具備衛浴設備，應簽具切結書切結該住宅未具備衛浴設備且修繕項目包含增設衛浴設備，始得予以加分。(切結書格式請上營建署網站住宅補貼專區下載)

備註：申請戶申請時戶籍設於申請修繕之住宅地址內，且以其家戶人口 ( 指設籍於申請修繕住宅之申請人及其戶籍內之配偶、直系親屬 ) 計算平均每人最小居住樓地板面積小於內政部訂頒之「基本居住水準」面積標準或該修繕住宅未具備大便器、洗面盆及浴缸 ( 或淋浴 ) 3 項衛浴設備，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方得以未達基本居住水準加 3 分。

## 九、申請人提出申請後，政府如何審查？多久可以知道審查結果？

- 答：(一) 申請人提出申請案後，直轄市、縣 ( 市 ) 主管機關會在受理期間屆滿後 2 個月內完成審查；必要時，得延長 2 個月；經審查合格者，由直轄市、縣 ( 市 ) 主管機關按年度辦理戶數，於審查完成後 1 個月內依評點基準評定的點數高低，依順序及計畫辦理戶數分別發給「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 審查結果或補件通知公文寄送地址，戶籍地、通訊地及修繕地皆可能寄送，請務必留意上開 3 地址，避免錯失重要文件 )
- (二) 申請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如果因為最低評分相同致超過年度辦理戶數時，直轄市、縣 ( 市 ) 主管機關會就評分相同者以公開或其他公平、公正之方式辦理抽籤，並應將抽籤結果通知並發給中籤戶「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
- (三) 資格審查及申請人年齡之計算，以申請日所具備之資格及提出文件為審查依據及計算基準，其所具備之條件應於申請書內勾選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始得據以加分。但審查期間持有住宅狀況、戶籍之記載資料或直轄市、縣 ( 市 ) 主管機關查證之相關文件，經審查不符申請條件或有異動致不符申請條件者，應予以駁回。

**十、申請人經政府核定，取得政府核發的「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後，就可以辦理貸款修繕住宅了嗎？「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有沒有期限的限制？**

答：經核定為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應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之日起 6 個月內，檢附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洽承貸金融機構辦理貸款手續，並完成撥款且不得分次撥貸，屆期未完成撥款手續者，以棄權論；另應於撥款之日起 6 個月內完成住宅修繕，並檢附修繕前後之照片予承貸金融機構備查。

**十一、申請「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可修繕之項目為何？**

答：（一）申請修繕的項目如下：

1. 屋頂防水、排水及隔熱。
2. 外牆防水及面材整修。
3. 衛生設備。
4. 一般照明設備。
5. 無障礙設施設備。
6. 分間牆、天花板及地板整修。
7. 給水、排水管線。
8. 電氣管線。
9. 燃氣設備之供氣、排煙管線。
10. 空氣調節及通風設備之風管、風口及電氣管線。

（二）前項修繕之設施設備項目，不含公寓大廈之共用部分、約定專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

（三）申請修繕之設施設備項目不得影響建築物結構安全，或違反建築法、消防法等公共安全相關規定。

**十二、民衆因急迫性需修繕住宅，但因住宅補貼尚未公告受理申請或已截止受理申請，致無法申請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應如何辦理？**

答：民衆因急迫性需修繕住宅者，因住宅補貼尚未開始受理申請或截止受理申請，致無法申請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則可經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個案事實認定確有修繕急迫性並核發同意函，由民衆持同意函先行向金融機構申請一般修繕住宅貸款，嗣後倘申請住宅補貼並經審查合格，則可持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至金融機構轉換為修繕住宅貸款優惠利率。

### 十三、若尚未取得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資格，且未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具有修繕急迫性並向金融機構辦理一般修繕住宅貸款，可否自行開始修繕住宅呢？

答：不可以。應於取得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資格，並與承貸金融機構辦理貸款手續，完成撥款後，方可進行修繕住宅，先行修繕住宅者，不予補貼。於取得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資格前，若有急迫修繕需求，則應依第十二題規定，先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認定具有修繕急迫性，再向金融機構辦理一般修繕住宅貸款，方可進行修繕住宅，先行修繕住宅者，不予補貼。嗣後取得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資格後，則可享有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若經審查不符合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資格，則不予補貼。

### 十四、辦理本貸款的金融機構是哪幾家？

答：內政部將另行徵選金融機構辦理貸款並將於內政部營建署網站首頁（網址：<http://www.cpami.gov.tw>）右側→「快捷服務」→「住宅補貼專區」公告。

### 十五、辦理本貸款的住宅有沒有什麼特別的規定？

答：（一）接受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住宅，應符合下列規定：

1. 申請時修繕住宅之使用執照核發日期應為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日逾 10 年，或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且辦理建物登記。
2. 建物所有權狀影本、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或建物登記資料，其主要用途登記應含有「住」、「住宅」、「農舍」、「套房」或「公寓」字樣。但主要用途均為空白，得依房屋稅單或稅捐單位證明文件所載全部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認定該建築物全部為住宅使用。

（二）本貸款核定戶應以申請人持有之住宅或與配偶、同戶籍之直系親屬共同持有之住宅作為本貸款之抵押擔保品，且應以申請人為借款人。若欲以原申請書表所列符合申請條件之配偶或直系親屬持有之住宅辦理貸款時，應在向銀行辦理貸款之前，由原申請人向原受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辦理申請人變更。

（三）本貸款核定戶以原申請書表所列符合申請條件之配偶持有之住宅為抵押擔保品者，應檢具夫妻間約定為共同財產之證明文件及住宅所有權人之同意書，向承貸金融機構辦理貸款，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 十六、本貸款的優惠貸款額度、償還年限及優惠利率？

- 答：（一）優惠貸款的額度由承貸金融機構勘驗後覈實決定，最高不超過新臺幣 80 萬元。
- （二）償還年限：最長 15 年，含付息不還本之寬限期合計最長以 3 年為限。
- （三）優惠利率依適用對象分為 2 類，請看附件五。
- （四）修繕住宅貸款核貸與否、貸款額度及償還方式，依承貸金融機構規定辦理。
- （五）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核定戶已辦理貸款者，不得申請轉貸。

## 十七、持有共有住宅，何種情形視為有 1 戶自有住宅？

- 答：（一）自有 1 戶住宅是指家庭成員僅持有 1 戶住宅。
-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有 1 戶自有住宅：
1. 家庭成員個別持有面積達 40 平方公尺 ( 約 12 坪 ) 之共有住宅。
  2. 家庭成員個別持有之共有住宅為同一住宅，且其持分換算面積合計達 40 平方公尺 ( 約 12 坪 ) 以上者。

## 十八、持有共有住宅，可否視為無自有住宅？

- 答：（一）具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無自有住宅：
1. 申請人、配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及其配偶個別持有面積未滿 40 平方公尺 ( 約 12 坪 ) 之共有住宅。
  2. 以「父母均已死亡，戶籍內有未滿 20 歲或已滿 20 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沒有謀生能力之兄弟姊妹需要照顧者」之家庭組成提出申請，申請人及其戶籍內兄弟姊妹個別持有面積未滿 40 平方公尺 ( 約 12 坪 ) 之共有住宅。
  3. 家庭成員僅持有經政府公告拆遷之住宅。
  4. 經財稅機關查核申請戶家庭成員現正受託管理他人之財產，該申請戶家庭成員非該信託財產之委託人者。
- （二）具下列情形，則視為持有住宅：
1. 家庭成員個別持有面積達 40 平方公尺 ( 約 12 坪 ) 之共有住宅。
  2. 家庭成員個別持有之共有住宅為同一住宅，且其持分換算面積合計達 40 平方公尺 ( 約 12 坪 ) 以上者。
- （三）申請人或其家庭成員持有之公司共有住宅，亦屬共有型態之一，若能釐清其潛在應有部分，則可依其潛在應有部分計算其個別持有之共有住宅面積。

## 十九、本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是否會定期查核接受補貼者之資格？多久查 1 次？什麼情況會停止利息補貼？

答：（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視需要隨時或每年對受補貼者之資格予以查核。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申請人本人、配偶、戶籍內直系親屬及其配偶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予以建檔，必要時並得於查核前由申請人依限檢附最新有關資料送查。

（二）經核定接受補貼後，自申請日起至完成或終止補貼期間，本人及其他家庭成員仍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家庭成員因結婚、遷入、遷出、死亡等戶籍之記載資料有異動情形或持有第 2 戶住宅者，應主動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有下列規定中應予停止補貼之情形時，本人應返還溢領之金額；如未返還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即依法追討並追究相關刑事責任：

1. 家庭成員擁有 2 戶以上住宅。
2. 申報資料有虛偽或不實情事。
3. 家庭成員重複接受 2 種以上住宅補貼。
4. 未依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按月繳付貸款本息超過 6 個月。（受補貼者經承貸金融機構轉入催收款項者，其逾期期間已收受之補貼利息應返還內政部營建署；但受補貼者清償積欠本息且恢復正常繳息，自正常繳息起恢復補貼）。
5. 接受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住宅不符建築物主要用途登記之規定。
6. 接受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住宅移轉予配偶或直系親屬以外之第三人。
7. 取得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者死亡，其家庭成員未依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變更，且取得核發證明。
8. 未於撥款之日起 6 個月內檢送修繕前後之照片予承貸金融機構備查。

## 二十、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的家庭年所得、動產及不動產持有狀況，由誰查核？如何查核？

答：內政部營建署會將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初審合格的申請案轉交財稅或相關主管機關，請財稅或相關主管機關提供申請人、配偶、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之戶籍外配偶家庭年所得、動產及不動產持有狀況等資料後，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財稅或相關主管機關提供之資料審查申請人是否符合資格。

## 二十一、應列入查核的家庭成員有哪些人？

答：（一）關於申請戶之家庭年所得、動產及不動產持有狀況，應列入查核之家庭成員包含申請人及其配偶、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之戶籍外配偶。

（二）依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第 5 條：「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租金補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同一年度申請人僅得擇一申請，同時申請 2 種以上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限期申請人擇一申請，屆期未擇一者，得全部駁回。同一家庭以 1 人提出申請為限，有 2 人以上申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限期請申請人協調由 1 人提出申請，屆期協調不成者，得全部駁回。」若不同申請人有共同之家庭成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限期請申請人協調由 1 人提出申請（協議書格式請上營建署網站住宅補貼專區下載），屆期協調不成者，得全部駁回。

案例 1：兄弟各自結婚，與其父母親皆設於同一戶籍，兄弟同時申請時，只能由兄或弟 1 戶提出申請。

案例 2：姊姊結婚，妹妹單身年滿 40 歲，姊姊與母親同戶籍，妹妹與父親設籍於另一戶，則姊妹同時申請時，只能由姊或妹 1 戶提出申請。

## 二十二、家庭年所得及財產，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標準為何？

答：依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所得指家庭成員 106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財產包括家庭成員之動產及不動產，其 107 年度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申請標準及內容計算如下表：

### 107 年度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申請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

戶籍地	家庭成員之所得及財產均應低於下列金額			
	家庭年所得	每人每月平均所得	每人動產限額	家庭不動產限額
臺灣省	93萬元	4萬3,358元	11萬2,500元	525萬元
新北市	118萬元	5萬348元	11萬2,500元	543萬元
臺北市	145萬元	5萬6,550元	15萬元	876萬元
桃園市	123萬元	4萬7,922元	11萬2,500元	540萬元
臺中市	105萬元	4萬8,346元	11萬2,500元	528萬元
臺南市	97萬元	4萬3,358元	11萬2,500元	525萬元
高雄市	110萬元	4萬5,294元	11萬2,500元	530萬元
金門縣 連江縣	93萬元	3萬8,973元	每戶(四口內)每年60萬元，第五口起每增加一口得增加15萬元	405萬元

- 註：1. 所得指財稅機關提供之家庭成員 106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
2. 動產中之存款本金係以財稅資料顯示之家庭成員 106 年總利息所得，按 1.035% 之利率推算。但申請人舉證存款利率為優惠利率或其他利率者，不在此限。
3. 家庭成員不動產以申請日之資料為準，其家庭成員之不動產不採計原住民保留地、道路用地、申請本次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住宅及其基地。

動產		不動產	
存款本金	以最近1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利息所得推算，推算利率以最近1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1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107年申請案為1.035%)計算。 但申請人舉證存款利率為優惠利率或其他利率者，不在此限。	土地	以公告現值為準。
投資	以最近1年度財稅或相關主管資料顯示之金額計算。	房屋	以評定標準價格為準。
有價證券	以最近1年度財稅或相關主管資料顯示之面額計算。	/	
中獎所得	以最近1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金額計算。 但申請人為彩券商並舉證中獎所得為代客兌領者，不在此限。		
其他財產所得、保險給付等一次性給與之所得	依申請人舉證之實際交易金額及給與資料計算。		

- 註：1. 土地及房屋因所有權歸屬爭議而涉訟、設定抵押權或正進行強制執行之拍賣程序，於各該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為他人所有，或經確定之終局判決確認為他人所有前，其價值應依財稅資料認定之。財產資料如因法令限制無從取得者，得不予查核。
2. 若財稅資料與財產主管機關或地政資料有爭議時，以財產主管機關或地政資料為主。

## 二十三、每人每月平均所得應低於一定金額，要如何計算？

答：（一）舉例 A：

南投縣：家庭年所得應低於 93 萬元且每人每月平均所得應低於 43,358 元。  
假設申請人設籍於南投縣、家庭成員 5 人、家庭年所得合計為 78 萬元……符合南投縣家庭年所得低於 93 萬元之規定。  
 $78 \text{ 萬元} \div 12 \text{ 月} \div 5 \text{ 人} = 13,000 \text{ 元}$ （每人每月平均所得）……符合南投縣每人每月平均所得低於 43,358 元之規定。

（二）舉例 B：

臺北市：家庭年所得應低於 145 萬元且每人每月平均所得應低於 56,550 元。  
假設申請人設籍於臺北市、家庭成員 2 人、家庭年所得合計 140 萬元……雖未超過臺北市家庭年所得 145 萬元之規定；但其每人每月平均所得為  $140 \text{ 萬元} \div 12 \text{ 月} \div 2 \text{ 人} = 58,333 \text{ 元}$ ……超過臺北市每人每月平均所得低於 56,550 元之規定，不符合申請條件。

## 二十四、家庭年所得及財產，今（107）年度住宅補貼申請案將採計哪一年度之財稅資料？

答：106 年度。申請人主張財稅資料之利息資料有疑義者，得檢附向利息給付單位查調之資料或各地區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申請查調年度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供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核；財產資料有疑義者，得檢附向財產資料主管機關查證之資料供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核。

## 二十五、評點時，家庭成員具備哪些條件會獲得加分？

答：具備下列條件之一，於申請書內勾選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或切結書者將會加分（分數請看評點基準表，附件二）：

- （一）家庭總所得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平均每人每月所得在 2 萬 7 千元以下者。
- （二）身心障礙者、重大傷病者。
- （三）特殊境遇家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單親家庭、新婚家庭（限申請人）。
- （四）生育有未成年子女（限申請人）。（申請人或其配偶孕有之胎兒，視為未成年子女數）
- （五）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 25 歲（限申請人）。
- （六）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AIDS）
- （七）災民。
- （八）遊民。
- （九）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 （十）列冊獨居老人（限申請人）。
- （十一）原住民。
- （十二）平均每人居住樓地板面積未達基本居住面積標準（限申請人申請修繕並設籍之住宅）。
- （十三）未具備衛浴設備（限申請人申請修繕並設籍之住宅）。
- （十四）家庭成員人數 2 人以上。
- （十五）40 歲以上（限申請人）。
- （十六）有結構安全疑慮之住宅（限申請人申請修繕之住宅）。
- （十七）三代同堂（限申請人）。

## 二十六、評點時，家庭成員如果有哪些情況會減分？

答：家庭成員如曾購置政府興建之政策性住宅、曾接受政府住宅補貼、正在接受政府租金補貼將酌減 1 分。

## 二十七、以「父母均已死亡，戶籍內有未滿 20 歲或已滿 20 歲仍在學之兄弟姊妹需要照顧者」條件申請，已滿 20 歲仍在學，就讀夜間部、空中大學、補校等是否可以？

答：所指已滿 20 歲仍在學，其就讀之學校不包括空中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之學校。

## 二十八、本補貼所稱的「特殊境遇家庭」定義是什麼？（檢附之文件請看第八題；不具備者，免附。）

答：（一）依據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15 條：「本條例所定各項家庭扶助之申請，其所需文件、格式、審核基準、審核程序及經費核撥方式等相關事宜，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規定，有關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係由各地方政府依其所定審核基準，據以審酌認定之，符合者，申請本補貼時，請檢具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公文影本，俾憑審核。

（二）依據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所稱之特殊境遇家庭：指申請人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佈最低生活費 2.5 倍及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1.5 倍，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65 歲以下，其配偶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 6 個月以上。
2. 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
3. 家庭暴力受害。
4. 未婚懷孕婦女，懷胎 3 個月以上至分娩 2 個月內。
5. 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 18 歲以下子女或祖父母扶養 18 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其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 6 歲以下子女或孫子女致不能工作。
6. 配偶處 1 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 1 年以上，且在執行中。
7.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因 3 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生活、經濟困難者，且其重大變故非因個人責任、債務、非因自願性失業等事由。

## 二十九、本補貼所稱的「單親家庭」定義是什麼？（檢附之文件請看第八題；不具備者，免附。）

答：本補貼所稱單親家庭，指申請人離婚、喪偶、配偶服刑、申請時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 6 個月以上或未曾結婚，且其育有子女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未滿 20 歲（申請人單獨監護或共同監護皆可）。
- （二）年滿 20 歲以上、25 歲以下仍在學，其就讀之學校不包括空中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之學校。
- （三）年滿 20 歲無謀生能力而需照顧。

## 三十、本補貼所稱的「新婚家庭」定義是什麼？

答：申請人結婚登記日應在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日前 2 年內。

## 三十一、本補貼所稱的「生育有未成年子女」定義是什麼？

- 答：（一）係指申請人育有未滿 20 歲之子女，該子女須為申請人所生且其監護權為申請人所有（申請人單獨監護或共同監護皆可），惟子女與申請人不同戶籍者，申請人應再行檢附與其不同戶籍子女之戶口名簿影本、電子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等，以供查核。
- （二）申請人或其配偶孕有之胎兒，視為未成年子女數。（檢附之文件請看第八題；不具備者，免附。）
- （三）例如申請人與前夫生育一名未成年子女並取得監護權，與現任配偶生育二名未成年子女，則申請人符合「申請人生育子女數－生育有未成年子女 3 人」之條件加 6 分；惟若由現任配偶作為申請人，則該現任配偶生育子女數僅 2 人，故以「申請人生育子女數－生育有未成年子女 2 人」之條件加 4 分。
- （四）申請人與其共同監護未成年子女者，同一年度只能由 1 人將其共同監護之未成年子女之人數列入評分項目之計算。有 2 人以上同時申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將限期請申請人協調由 1 人將其共同監護之未成年子女之人數列入計算，屆時協調不成者，全部不予加分。

## 三十二、什麼是基本居住水準？什麼是平均每人居住樓地板面積未達基本居住面積標準？什麼是未具備衛浴設備？

答：（一）基本居住水準指平均每人最小居住樓地板面積達內政部訂頒之「基本居住水準」面積標準及具備大便器、洗面盆及浴缸（或淋浴）3項衛浴設備。

（二）申請戶申請時戶籍設於申請修繕之住宅地址內，且以其家戶人口（指設籍於申請修繕住宅地址之申請人及其戶籍內之配偶、直系親屬）計算平均每人最小居住樓地板面積小於內政部訂頒之「基本居住水準」面積標準（詳下表）或該修繕住宅未具備大便器、洗面盆及浴缸（或淋浴）3項衛浴設備，始得以未達基本居住水準加3分。

**「基本居住水準」面積標準表**

家戶人口數 (係以設籍於申請修繕住宅之申請人及其戶籍內之配偶、直系親屬計算)	平均每人最小居住樓地板面積	合計最小居住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	坪
1人	13.07 平方公尺	13.07 平方公尺	約 3.95 坪
2人	8.71 平方公尺	17.42 平方公尺	約 5.27 坪
3人	7.26 平方公尺	21.78 平方公尺	約 6.59 坪
4人	7.53 平方公尺	30.12 平方公尺	約 9.11 坪
5人	7.38 平方公尺	36.90 平方公尺	約 11.16 坪
6人以上	6.88 平方公尺	家戶人口數 × 6.88 平方公尺	合計最小居住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 × 0.3025

註：1 平方公尺 = 0.3025 坪

（三）家戶人口數：包括設籍於申請修繕住宅之家庭成員（即申請人、配偶及直系親屬），未設籍於該住宅之家庭成員不計入。

（四）例如申請人及戶籍內配偶、直系親屬共3人設籍於申請修繕之住宅，該住宅之建物登記登載之建物面積為20平方公尺（含附屬建物及共有部分之面積），計算如下： $20 \text{ 平方公尺} \div 3 = 6.66 \text{ 平方公尺/人}$ ，或以3人應達21.78平方公尺為標準，則即未達平均每人最小居住樓地板面積。

（五）衛浴設備指大便器、洗面盆及浴缸（或淋浴）等3項設備。

（六）申請時以申請修繕住宅未達平均每人最小居住樓地板面積勾選加分者，該修繕住宅應辦理建物登記，故需檢附申請修繕住宅之建物所有權狀影本；另以申請修繕住宅未具備衛浴設備勾選加分者，除檢附申請修繕住宅未具備3項衛浴設備及欲修繕之項目包含增設3項衛浴設備切結書外，並需檢附申請修繕住宅之主管建築機關核發之竣工圖等相關證明文件（切結書格式請上營建署網站住宅補貼專區下載），始得加分。

### 三十三、什麼是「有結構安全疑慮之住宅」？

- 答：（一）為提升我國住宅之耐震能力，保障國民居住之安全，針對住宅結構安全有疑慮者申請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得加重記分。參考「公有建築物實施耐震評估補強流程」，初步評估危險度分數大於 60 分者，為確有疑慮，可加計權重 5 分；初步評估危險度分數介於 31 分至 60 分者，為尚有疑慮，可加計權重 3 分。（應檢附文件請詳閱第八題）
- （二）另為協助民衆了解住宅之結構安全，106 年度各地方政府依據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暨行政院核定之「安家固園計畫」（簡稱老屋耐震安檢），補助 88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建照之住宅辦理耐震能力初步評估，符合申請資格的對象經地方政府審核通過後，將由專業的評估機構（土木技師、結構技師、建築師等具備專業耐震能力評估作業之能力）依耐震能力初步評估表進行評估，完成後將提供耐震能力初步評估結果可供佐證（內含危險度分數），協助民衆了解房屋的耐震能力。
- （三）其評估結果係針對住宅當下之情形進行評估作業，評估報告並無有效期限之規定。
- （四）民衆如有老屋耐震安檢相關疑問，可上內政部營建署網站首頁右側「安家固園專區」之「老舊住宅耐震安檢專區」瀏覽查詢。（網址：[http://www.cpami.gov.tw/chinese/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19797&Itemid=53](http://www.cpami.gov.tw/chinese/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19797&Itemid=53)）

### 三十四、本補貼所稱的「三代同堂」定義是什麼？

- 答：（一）指申請住宅補貼時申請人與直系親屬三代，設籍在同一戶連續滿 1 年者。
- （二）若申請本補貼時，申請人與直系親屬有未連續之世代合計三代（如申請人、其子女、其祖父母），且設籍於同一戶連續滿 1 年者，亦可列入評分項目之「三代同堂」。

### 三十五、本補貼所稱的「災民」定義是什麼？（檢附之文件請看第八題；不具備者，免附。）

答：依住宅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災民指各級災害主管機關依法認定為遭受災害之人民，且其合法房屋因受災致不堪居住者。

### 三十六、本補貼所稱的「遊民」定義是什麼？（檢附之文件請看第八題；不具備者，免附。）

答：依住宅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遊民指經各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認定、列冊在案，並認為有安置必要者。

**三十七、本補貼所稱的「列冊獨居老人」定義是什麼？（檢附之文件請看第八題；不具備者，免附。）**

答：指申請人為 65 歲以上，並經社政主管機關認定者。

**三十八、同一家庭的成員，可以分別向不同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租金補貼嗎？**

答：（一）不可以。

（二）同一家庭同一年度只能由 1 人就「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租金補貼」3 種方式擇一申請；同時申請 2 種以上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將限期申請人擇一申請，屆期未擇一者，得全部駁回。有 2 人以上申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將限期請申請人協調由 1 人提出申請，屆期協調不成者，得全部駁回。

**三十九、申請人或其家庭成員正辦理國宅、勞工建購（修繕）住宅貸款、公教住宅貸款、輔助人民自購住宅貸款、青年購屋低利貸款、新臺幣 1 兆 8 千億元優惠房貸或其他政策性房屋貸款，可以再申請本貸款利息補貼嗎？**

答：不可以。若家庭成員曾辦理政府政策性房屋貸款，請於申請時主動提出承貸金融機構出具之清償證明。

**四十、申請人要修繕的住宅目前正辦理一般住宅貸款或政府的優惠購屋貸款，可以再申請本項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嗎？**

答：申請修繕補貼之住宅，若目前正辦理一般住宅貸款，申請人符合本貸款利息補貼的申請條件（詳第二題）就可以提出申請；但辦理之住宅貸款若為政府優惠購屋貸款者，則不得提出申請（詳第三題）。

**四十一、已申請財政部之「公股銀行辦理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可以再申請本項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嗎？**

答：可以。已辦理財政部「公股銀行辦理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專案貸款（105 年 1 月 1 日起最高額度新臺幣 800 萬元）者，得重複申請本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 四十二、如果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除了要修繕的住宅外，還持有其他的不動產（例如土地、辦公室、店舖等…），可以申請本項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嗎？

答：申請戶所有家庭成員持有之不動產價值扣除原住民保留地、道路用地、申請本次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住宅及其基地價值後，須低於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之家庭成員不動產限額，若該家庭成員不動產價值低於限額，且其他條件符合，則不影響申請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資格。

#### 四十三、除了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外，政府還有辦理其他的住宅補貼嗎？

答：政府除了對擁有需要修繕的老舊住宅者提供「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外，對於有購屋能力的無自有住宅家庭，提供「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對於無力購屋的家庭，提供「租金補貼」，對於在一般民間租屋市場不易承租住宅的中低所得家庭提供「社會住宅」及「包租代管」方案，民衆可向政府承租社會住宅或透過政府配合的租賃業者尋找到適合承租的住宅；政府辦理以上多元的住宅協助，期望能協助所有的國民都能居住於合適的住宅。

#### 四十四、關於本貸款利息補貼如果有其他問題，要向哪裡詢問？

答：（一）諮詢服務專線：（02）2192-0600【專人接聽時間為 107 年 7 月 6 日（星期五）至 107 年 9 月 5 日（星期三），週一至週五上午 8:00 至下午 6:00】

語音專線：（02）8771-2644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聯絡電話及地址請看附件三。

（三）內政部營建署 電話：（02）8771-2345

地址：10556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42 號

內政部營建署網站首頁（網址：<http://www.cpami.gov.tw>）右側→「快捷服務」→「住宅補貼專區」

## 附件一 107 年度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計畫戶數

縣市別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計畫戶數
新 北 市	388
臺 北 市	139
桃 園 市	387
臺 中 市	175
臺 南 市	132
高 雄 市	360
宜 蘭 縣	52
新 竹 縣	27
苗 栗 縣	24
彰 化 縣	50
南 投 縣	14
雲 林 縣	22
嘉 義 縣	17
屏 東 縣	78
臺 東 縣	39
花 蓮 縣	17
澎 湖 縣	13
基 隆 市	36
新 竹 市	13
嘉 義 市	13
金 門 縣	3
連 江 縣	1
合 計	2,000

註：

- 一、各直轄市、縣（市）戶數係依【各直轄市、縣（市）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近三年平均申請戶數占全部平均申請戶數比例計算之戶數】分配。
- 二、各直轄市、縣（市）計畫戶數得依民衆申請及複審合格情形檢討調整，以符實際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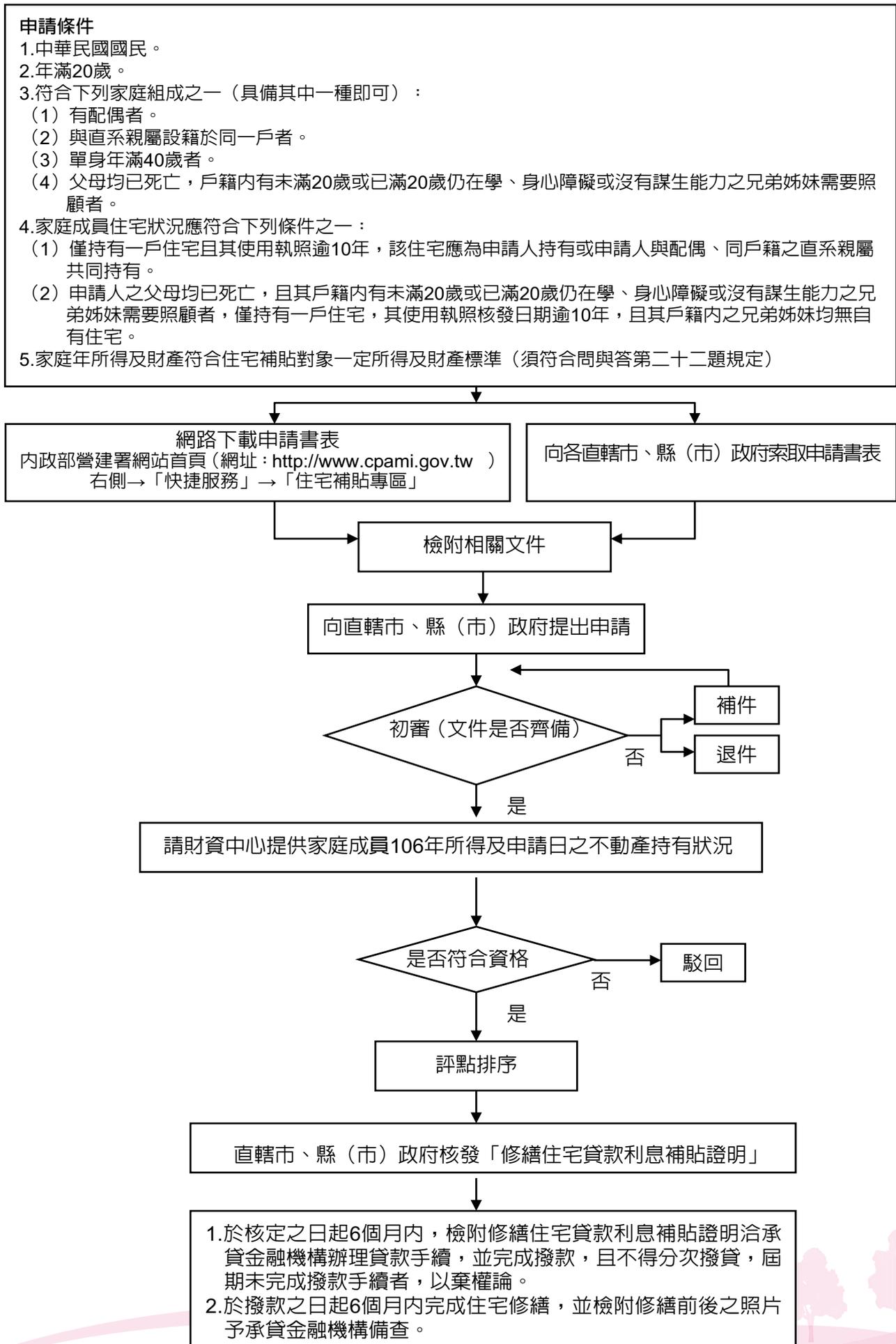
## 附件二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評點基準表

項目	內容		權重	備註
家庭總所得按家庭成員人數平均分配	第一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在一萬元以下	加五十	一、單位：新臺幣。 二、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並與相對人分居者，相對人及相對人之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年所得、財產、接受之政府住宅補貼及評點權重得不併入計算或審查。
	第二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在一萬五千元以下	加四十	
	第三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在二萬一千元以下	加三十	
	第四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在二萬七千元以下	加二十	
身心障礙者 重大傷病者	極重度身心障礙者		加九/人	同一人同時具有身心障礙者及重大傷病之身分者，僅擇一高分者加分。
	重度身心障礙者		加七/人	
	中度身心障礙者		加五/人	
	輕度身心障礙者		加三/人	
	持有重大傷病證明者		加七/人	
家庭狀況	特殊境遇家庭		加十	以特殊境遇家庭條件加分者，不得再因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單親家庭等條件加分。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加三	
	單親家庭（限申請人）		加三	
	新婚家庭（結婚登記日應在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日前二年內）（限申請人）		加二	
申請人生育子女數	生育未成年子女二人以下		加二/人	申請人或配偶孕有之胎兒，視為未成年子女數。
	生育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第三人起		加三/人	
特殊條件	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限申請人）		加三/項	可複選，每符合一項加三分。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AIDS)			
	災民			
	遊民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列冊獨居老人（限申請人）			
原住民		加五/項		
未達基本居住水準	平均每人居住樓地板面積未達基本居住面積標準（限申請人申請修繕並設籍之住宅）		加三	以「未具備衛浴設備」評點增加權重者，需切結修繕項目包含增設衛浴設備。
	未具備衛浴設備（限申請人申請修繕並設籍之住宅）		加三	
有結構安全疑慮之住宅	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危險度分數六十一分以上		加五	
	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危險度分數三十一分至六十分		加三	
家庭成員人數	五人以上		加三	
	三人或四人		加二	
	二人		加一	
申請人年齡	六十五歲以上		加三	
	五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		加二	
	四十歲以上，未滿五十歲		加一	
是否曾接受政府住宅補貼	曾購置政府興建之政策性住宅、曾接受政府住宅補貼、正在接受政府租金補貼		減一	
三代同堂			加五	

## 附件三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單位

縣市別	受理單位	地址(含郵遞區號)	電話
新北市政府	城鄉發展局 (住宅發展科)	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1 樓	(02)2960-3456轉 3391~3393 轉 7094~7098
臺北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住宅服務科)	10488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168 號 18 樓	(02)2777-2186轉 0 再轉 1
桃園市政府	住宅發展處 (住宅服務科)	33346桃園市龜山區自強南路 105 號 (原龜山代表會)	(03)329-8600轉 120~125
臺中市政府	住宅發展工程處 (住宅服務科)	4034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99 號	(04)2228-9111轉 64601~64605
臺南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都市更新科)	永華市政中心：70801臺南市安平區 永華路 2 段 6 號	(06)299-1111轉 1347 、7801~7803
	都市發展局 (區域計畫科)	民治市政中心：73001臺南市新營區 民治路 36 號	(06)633-4251 (06)632-2231轉 6576~6578
高雄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住宅發展處)	四維行政中心：80203高雄市苓雅區 四維三路 2 號 6 樓	(07)336-8333轉 2649~2651
宜蘭縣政府	工務處(下水道科)	26060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03)925-1000轉 8051~8076
新竹縣政府	國際產業發展處 (都市更新科)	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 (西側一樓)	(03)551-8101轉 6187、6188
苗栗縣政府	工商發展處 (公用事業科)	36001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	(037)558-261、(037) 558-262
彰化縣政府	工務處(建築工程科)	50094彰化市公園路 1 段 409 號	(04)753-2194 (04)753-2195
南投縣政府	建設處 (城鄉發展科)	54001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 660 號	(049)222-0711 (049)222-2106轉 1431、1432
雲林縣政府	建設處 (使用管理及國宅科)	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 2 段 515 號	(05)552-2183 (05)552-2000轉 2183
嘉義縣政府	經濟發展處 (使用管理科)	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 1 號	(05)362-0123轉 157、176
屏東縣政府	城鄉發展處 (城鄉規劃科)	90001屏東市自由路 527 號	(08)733-2434 (08)732-0415 轉 3322、3325
臺東縣政府	建設處 (都市計畫科)	95001臺東市中山路 276 號	(089)346-850、(089)353-296 (089)326-141轉 334~336
花蓮縣政府	建設處 (都市計畫科)	97001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03)824-2688 (03)822-7171轉 534、535
澎湖縣政府	建設處 (建築管理科)	88043馬公市治平路 32 號	(06)927-2203、(06) 927-0690、 (06)927-4400轉 267、505、506
基隆市政府	都市發展處 (住宅管理科)	20201基隆市義一路 1 號(後棟 5 樓)	(02)2422-4030 (02)2420-1122轉 1822~1824 、1825
新竹市政府	都市發展處 (都市更新科)	30051新竹市中正路 120 號	(03)521-6121轉 492、495
嘉義市政府	工務處 (使用管理科)	60006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	(05)225-2712 (05)225-4321轉 214
金門縣政府	建設處 (城鄉發展科)	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60 號	(082)318-823 轉 62327、62398
連江縣政府	建設局 (工商管理課)	20941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 76 號	(0836)22-975

## 附件四 申請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流程圖



## 附件五 修繕住宅優惠貸款額度、償還年限、優惠利率、適用對象及補貼利率

貸款額度		由承貸金融機構勘驗後覈實決定，最高新臺幣80萬元	
償還年限		最長15年，含付息不還本之寬限期合計最長以3年為限	
優惠利率	第一類	優惠利率	郵儲利率減0.533%。
		適用對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li> <li>2.特殊境遇家庭</li> <li>3.育有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限申請人）</li> <li>4.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限申請人）</li> <li>5.六十五歲以上（限申請人）</li> <li>6.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li> <li>7.身心障礙者</li> <li>8.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AIDS)</li> <li>9.原住民</li> <li>10.災民</li> <li>11.遊民</li> </ol>
	第二類	優惠利率	郵儲利率加0.042%。
		適用對象	不具第1類條件者。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郵儲利率：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存款額度未達500萬元定期儲金機動利率」。</li> <li>2.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可與財政部辦理之「公股銀行辦理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105年1月1日起優惠貸款最高額度新臺幣800萬元）搭配使用。</li> <li>3.政府補貼利率：內政部洽商金融機構議定之利率（郵儲利率加0.9%，105年7月6日起為1.995%）減優惠利率。</li> </ol>		